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减值补偿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方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之协议书》相关约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履行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后编制；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公司减值测试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减值测试报告编制及减值补偿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22日